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401392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
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許敏政

電話：04-22223307轉204

傳真：04-22214788

電子信箱：b26039@tchcvs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家教字第11100025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專題組電腦應用類口頭問答時間表、111年創意組口頭問答時間表、第一會議室配置圖、第二會議室配置圖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」入圍創意組及專題組-電腦應用類第二階段競賽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商管群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入圍創意組及專題組-電腦應用類第二階段口頭問答名單、時間表及口頭問答場地配置圖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敬請各組由教師帶領至少一位參賽學生(請攜帶學生證並且勿穿著校服)參加口頭問答，流程依表訂時間順序實施。
- 四、參與口頭問答者，請於問答時間開始前30分鐘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。每件作品評選時，將由工作人員計時，解說開始後3分鐘後按一短鈴；5分鐘按一長鈴停止解說。評選委員詢答時間為7分鐘，共12分鐘。
- 五、口頭問答時參賽學生應著便服進入會場，參賽作品、簡報或海報內容(含照片及圖片)均不得出現學校校名、校長、指導教師、學生之姓名，若經評審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者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口頭問答會場所提供電腦，使用office 2019版本。會場另提供2個A1海報架、簡報筆及無線滑鼠，不提供額外服務(如使用參賽組別之筆電來投影大螢幕)。口頭問答場地配置圖僅供參考，承辦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。



七、懇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其往返交通費、雜費及課務派代衍生鐘點費等均由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
八、因應新冠狀病毒流行之防疫期間，請參賽隊伍及隨行教師自備個人防疫用品，現場恕不提供。

九、未盡事宜請洽：

(一)黃亮瑋小姐 電話：(04)2222-3307轉608

(二)陳彥志先生 電話：(04)2222-3307轉609

(三)曾宇軒先生 電話：(04)2222-3307轉604

(四)公務信箱：exper@tchcvs.tw

正本：商管群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專案助理曾宇軒

電子公文
交換章